

质疑与答复

质疑事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杭州国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事实依据：①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校准项目认可范围需包含全项目参数校准)”；②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规定：本项目不许转包、分包”。经核查，“杭州国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未包含“无创吸机”、“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CT(计算机断层扫描)”等13项校准资质，资质能力覆盖率仅为35%，明显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答复：收到质疑函后，我单位就质疑问题对中标供应商 杭州国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根据中标供应商回复与对比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确认中标供应商在应标期间不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中所提出“校准项目认可范围需包含全项目参数校准”的能力，供应商质疑成立。

